

此件已送不占房。

第 1 页

机要

“七五”期间至二〇〇〇年
劳教工作规划要点
(初 稿)

根据六月二十四日部务会议精神，现将劳教局“七五”期间至二〇〇〇年，劳教工作的初步设想规划如下：

一、制订劳教法和实施细则。

为完善劳教立法，在总结执行《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》、《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》和《劳动教养试行办法》的基础上，计划在一九八七年制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教养法》和实施细则。

二、建设一批符合标准的、高质量的劳教场所。根据我国社会治安情况和历年的劳教人

员收容量，预测今后若干年收各情况的发展趋势，全国劳教场所应当保持能够收容二十万劳教人员的规模，加上劳场就业人员五万，工人五万，干部五万，家属十五万，共计约五十万人。因此对劳教场所拟按照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、重点建设的原则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调整，逐步收缩那些布局不合理，设施很差，容纳量过小、无生产门路、没有员工步道的地区和小型市办的劳教场所，该合并的合并，该撤销的撤销。计划在一九八七年将现有二百七十九个劳教场所，调整为二百个左右。一九九〇年以后，全国要造成八十个能够充分适应劳教人员教育改造、劳动生产、生活卫生需要的质量、高标准劳教所，即二〇〇〇年，基本上都要造成这标准的劳教所。

三、进一步贯彻执行依法严格管理、文明管理和科学管理，使劳教场所的改造秩序、生产秩序、生活秩序持续稳定好转。

1. 降低逃跑率，提高追回率。一九九〇年以前，将劳教人员的年逃跑率由一九八五年的百分之二点四二，降为百分之一点八，当年逃跑追回率达百分之九十五；即二〇〇〇年，将劳教人员的年逃跑率控制在百分之一以下，追回率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九以上。

2. 降低发案率，提高破案率。一九九〇年以前，将劳教人员年均发案率由百分之零点八，降为百分之零点七以内，破案率由百分之八十七点七，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以上，大案要案发生一件破一件；即二〇〇〇年，劳教人员年均发案率降为百分之零点五以内，破案率提

达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。

3. 减少劳教人员的非正常死亡。一九九〇年以前，将劳教人员年均非正常死亡率由千分之零点七，降到千分之零点五以内；到二〇〇〇年以前，将劳教人员年均非正常死亡率，降到千分之零点三以内。

四、努力提高教育改造质量，降低重犯率。全面贯彻劳教工作方针，通过严格管理，思想教育、劳动生产，促进劳教人员的思想转化，提高改好率，降低解教后的重新违法犯罪率。在一九九〇年以前，将劳教人员解教三年内的重新违法犯罪率由现在的百分之十三点四，降到百分之八，二〇〇〇年要降到百分之五以下。

1. 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巩固、提高、发展劳动教养学校。要在一九九〇年以前进一

步办好现有的三十九所劳动教养学校和分校，并将全国大多数劳教场所办成劳动教养学校。到二〇〇〇年要在办劳动教养学校上有新的突破，半数以上的劳动教养学校对外开放。

2.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一九八七年以前，将劳教场所的师资按劳教人员的百分之三左右配备；一九九〇年以前，将干部工人兼职或兼职文化技术教员由百分之二十五至二，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3. 保证劳教人员的劳动与教育时间，达到“六三”制要点。在一九九〇年以前，要调整好劳教场所的产业结构，加强生产管理，提高劳动生产率，实现劳教人员每天劳动六小时，教育时间三十时，对十六岁以上、十八岁以下的劳教人员，实行半日劳动，半日教育。

4. 加强对劳教人员的就业培训。自一九九〇年以迄，使百分之五十的劳教人员在解教时领取就业培训证或技工等级证。

五、调整、扶持、发展劳教生产。

1. 提高劳教的技工、农业产值。一九九〇年劳教生产的年总产值，达卅五亿二千万，其中工业产值二亿八千万，农业总产值，达卅二亿四千万；到二〇〇〇年，在一九九〇年工业、农业总产值的基础上，实现工业、农业总产值翻一番。

2. 力争劳教经费自给。一九九〇年，从发展劳教生产、提高经济效益入手，逐步减少国家财政补贴，到二〇〇〇年，力争劳教经费实现自给。

3. 需要国家安排基建投资。一九九〇年

以步，共需基建投资二亿八千万元（其中更新改造和扩建一亿八千万元，新建一亿元），“八五”、“九五”期间需投资二亿九千万元，主要解决部分宗教人员坐吃闲饭和更新改造现有落后设备、改善宗教生产条件。

六、宗教部门逐步实现通讯、交通、监控和教育、办公设施的现代化。根据国家财力和宗教单位的实际情况，一九九〇年以步，首先装备好交通车辆和通讯设施这两个方面。在装备的步骤上先重点后一般，首先装备对外开放较大的宗教场所。初步匡算，需装备资金一亿零二百五十六万元。

1. 交通车辆

对外开放单位，装备小轿车、吉普车、三轮摩托车、两轮摩托车各两辆，中型面包车、

大、小警车、救护车、大卡车各一辆；劳教人员一千人以上的场所，装备中型面包车、大小警车、救护车、大卡车各一辆，吉普车、两轮摩托车各两辆，三轮摩托车三辆；劳教场所^{大队}各大队装备三轮摩托车各两辆。

2. 通讯系统

开通部劳教局与各省、市、区劳教局（处）专线传真，有条件的省、市、区劳教局（处）开通与劳教场所专线传真；一九九〇年以前分期分批组建省、市、区联通的^{各大队、中队}的专线通讯网。一九八七年以前各省、市、区劳教局（处）装备一台传真机，本部劳教局直接进行传真通讯，并逐步配置微型电脑。

3. 电化教育

一九九〇年以前，各省、市、区劳教局（处）

配备一套录像设备，每个劳教场所，装备一台小型录像机，一台电影放映机。有条件的劳教教养学校，建立电化教育系统，每一个教学班配备一台录放机或闭路电视机。

七、加强队伍建设，狠抓干警培训，提高劳教工作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。在一九九〇年以前，对劳教工作干警采取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种形式的办法，普遍轮训一次，进行系统的、正规的政治、法制和劳教业务知识教育。五年内逐步提高现有干警的文化结构，将现有小学文化程度（占16%），提高到初中程度以上，将现有初中文化程度的（占38%），提高到高中程度，努力使更多的干警达到大专水平。

广泛开展“争当创优”“立功创模”活动，大力表彰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。同时，严肃查

处违法乱纪案件，杜绝干警打骂作罚劣教人员
致死、致残的案件发生。

八、在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中，进一步理顺
劣教工作管理体制，提高效率，实现领导机关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。部劣教局应加强
调查研究工作；设置相应的机构，配备符合
条件的工作人员，发挥“智囊”作用。并与有
关部门和各省、市、区劣教局（处）、重点劣
教单位建立信息网络，配备电脑或现代办公装
置，及时了解、传递、储存、交流信息，为取
得劣教工作的新突破、新进展、新局面服务。

劣教局

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五日